

# 广东省护理学会

## Guangdong Nursing Association

### 广东省护理学会关于印发 《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粤护字【2021】005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促进护理事业法制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，广东省护理学会议定申请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。为保证对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，促进本行业标准建设、标准化管理，特制定《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各单位、各专业实际，按照标准管理办法组织申请、编制相关标准，审核通过后以“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”形式正式颁布。对应用效果好的标准，学会将推荐申请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。



# 《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(2021年5月18日广东省护理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建设工作，以标准引领护理专业发展、以标准推动护理创新，凝聚广大护理人员，开展护理团体标准的研究与制订工作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颁布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以及《中华护理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制订本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政策及制度规定，依据护理专业实践发展的需求及国情制订护理团体标准，规范现有护理管理、技术及服务。团体标准应用成熟后，可申请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。

**第四条** 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制(修)订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；符合保障患者安全和医疗质量要求，符合中国国情和护理业务与管理需求，与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协调一致。

**第五条**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包括组织架构、标准制(修)订、知识产权管理及标准实施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架构

**第六条** 广东省护理学会(简称“学会”)总体负责护理团体标准的管理和规划，包括建立健全标准的组织体系、工作体系和标准体系。

**第七条** 学会设立“广东省护理学会护理标准工作委员会”(简称“学会标委会”)，负责组织制(修)订团体标准的相关工作。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及委员。主任委员由学会领导担任，副主任委员由学会领导或相关领域的专家担任。根据工作需要对学会标委会进行任务划分，设立管理组、专业组和秘书组。

**(一)学会标委会职责：**

1. 负责学会团体标准体系规划及团体标准推进的战略研究。
2. 负责团体标准制(修)订立项、审核及团体标准实施的研究。
3. 负责对综合性、跨专业、跨领域、有可能存在标准交叉或技术争议的标准制订、实施和推进中遇到的重要问题的咨询、协调和裁决。
4. 负责推进学会团体标准与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互通互认。

**(二)管理组职责：**

1. 依据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，结合行业实际，制订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、制(修)订工作程序、发布相关

通知等。

2. 负责学会团体标准的规划、年度计划、标准发布等相关管理工作。
3. 负责推进团体标准的实施及应用效果的评估与反馈。
4. 负责与省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。

### (三) 专业组职责:

1. 指导与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审定、审查、报批，以及提出团体标准的复审建议。
2. 参与对团体标准体系建立、完善工作，协调与政府标准体系的互补配套。
3. 负责团体标准起草培训和技术指导。
4. 负责团体标准信息化平台建设和运维工作。

### (四) 秘书组职责:

1. 负责对团体标准立项审定、审查、报批等环节进行协调和落实。
2. 负责审核相关材料是否齐全、完整、清晰、规范。
3. 负责学会标委会相关资料的准备和存档工作。
4. 完成学会标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 第三章 标准制（修）订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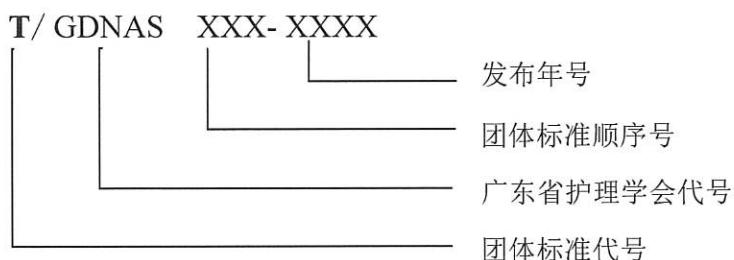
**第八条 标准立项申请。**广东省护理学会各专业委员会、会员单位及会员个人均可向学会标委会提交标准制（修）订

立项申报书（附件1）。

**第九条 标准立项审定。**学会标委会组织委员和相关领域专家，审议标准制(修)订计划书，并上报广东省护理学会审定后批准立项。学会与申请单位(个人)签订协议，并在广东省护理学会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则签署协议正式生效。

**第十条 标准编制。**标准编制单位应不少于3家，起草人应不少于5人，并组成起草小组。团体标准的格式参照GB/T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》及GB/T 20000《标准化工作指南》。特殊情况下，编写格式自定。

**第十一条 标准编号。**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化标准代号、社会团体代号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号构成。标准代号由团体标准标志字母（T）加广东省护理学会标准英文缩写（Guang Dong Nursing Association Standards, GDNAS）构成，即“T/GDNAS”。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。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：



示例：

T/GDNAS XXX(顺序号)-XXXX(发布年号)

如：T/GDNAS 001-2021

**第十二条 标准征求意见。**起草单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，应广泛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的对象应全面，应包括使用单位、科研院校(所)、行业协(学)会及有关专家等。必要时也可召开一些小型或专题的研讨会。

征求意见时，起草单位应将标准征求意见稿、编制说明提交给征求意见对象。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天。如团体标准涉及到护理对象权益，则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征集到的书面意见不得少于 30 份。

起草单位应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、分析研究，填写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，并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
**第十三条 标准审查。**起草单位向学会标委会提交送审材料，包括：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。学会标委会秘书组对送审材料进行形式审核，包括相关材料是否齐全、完整、清晰、规范。通过形式审核后，学会标委会组织委员和相关领域专家对标准进行会议审核。秘书组在会前 15 天将标准送审稿发送至与会专家。标准审查主要内容为：

(一) 标准的结构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规定。

(二) 主要技术水平、采标情况、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等。

(三) 重大分歧意见及其协调处理。

(四)涉及专利问题。

(五)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及临床适用性。

会议审查进行投票表决时，具有表决权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。

标准送审稿未通过会议审查的，起草单位修改后，由学会标委会重新组织审查。

标准送审稿通过会议审查后，起草单位汇总审查意见，并进行修改，形成标准报批稿。

**第十四条 标准报批。**学会标委会审核合格后，将标准报批材料，包括标准报批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、审查会议纪要和专家名单等报广东省护理学会审批。

**第十五条 标准批准、发布。**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由广东省护理学会审批、发布。完成标准发布稿后，在广东省护理学会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，广东省护理学会以公文发布，同时在广东省护理学会网站上公告

**第十六条 采用标准。**采用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时，需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。

**第十七条 标准复审。**团体标准复审期不宜超过三年。复审结论包括：建议制订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、确认团体标准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。复审工作由学会标委会组织开展。

团体标准的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。标准复审的主要内容为：

- (一)是否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。
- (二)是否满足诊疗、护理与管理需求。
- (三)内容和技术指标是否反映当前医疗护理服务和技术水平。
- (四)是否与现行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存在重大歧义。

团体标准无需修改，复审无歧义为继续有效。  
需对部分内容修改的，应申报标准修订项目，按本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程序进行修订。

团体标准已不适用于当前医疗护理技术和管理水平发展和需求的，则予以废止。

##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

**第十八条 版权归属。**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版权归广东省护理学会所有。未经学会同意，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、传播、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。

**第十九条 产权保护。**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，按照 GB/T 20003.1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和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进行处理，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，保障涉及专利的广东

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制（修）订工作的公开、透明。

## 第五章 标准实施

**第二十条 标准采用。**团体标准实施后，应积极组织相关培训和辅导，推动标准的应用和落实。鼓励各部门、各单位在政策制定、行政管理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、护理用品采购、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。

**第二十一条 标准转化。**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，则该团体标准即予废止。

**第二十二条 标准宣贯。**广东省护理学会根据实际需要，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贯彻和推广工作。

**第二十三条 考核奖励。**广东省护理学会建立团体标准工作激励机制，表彰奖励在团体标准建设和实施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鼓励各部门、各地方将团体标准纳入各级奖项评选范围。

**第二十四条 意见反馈。**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，向学会标委会反馈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管理办法由广东省护理学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## 广东省护理学会团体标准制(修)订 立项申报书

项目名称: \_\_\_\_\_

第一起草人: \_\_\_\_\_

第一起草单位: \_\_\_\_\_

专业委员会名称: \_\_\_\_\_

申 请 日 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							
制订或修订	制订( )    修订( )			被修订标准号:			
第一起草单位	单位名称:						
	通信地址:			邮编:			
参与单位							
第一起草人	姓名	性别			出生年月		
	学历	职务			职称		
	手机	传真		电子信箱			
	工作单位						
参加人员	姓名	出生年月	学位	职称	工作单位	职务	备注
<b>一、必要性</b> (描述该标准所涉及主要临床问题或关键技术的普遍性、重要性; 存在的问题; 该标准拟解决的问题; 意义。1000字以内)							
<b>二、国际、国内、省内标准情况和需进一步解决的问题</b> (描述国际、国内、省内已有了哪些标准? 需进一步解决什么问题? 该标准与现有国际、国内、省内标准的区别与联系?)							

三、范围（描述该标准适用的场所和使用人群）

四、主要内容（列出该标准的内容框架）

五、制订方案（描述标准编制的主要方法、技术路线图。800-1000字）

六、进度安排（描述组建起草小组、编制、征求意见、提交送审材料等各环节的时间节点）

七、可行性（工作基础、技术条件、人员条件）

八、所在专业委员会意见（如果由会员单位独立申报，不经专业委员会申报，可不填写）

我承诺，该标准的申报已经过所在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同意。

电子签名：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